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8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陳姓約用人員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偽造文書等案件，執行 搜索共 9 處、聲押陳姓約用人員及業者共 3 人

- 壹、 本案係由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許華偉指揮偵辦。
- 貳、 檢察官調查後發現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陳○○與特約醫療器材業者羅○○、黃○○等，涉嫌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虛偽不實文書詐取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之輔具補助款，經初步清查，自113年起迄今詐領之金額已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
- 參、 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人員於114年9月17日持搜索票至陳○○、羅○○、黃○○等住處或公司共9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110萬元等證物，並依法院裁定扣押被告陳○○所有、價值約1131萬元之房屋及土地以保全追徵。檢察官傳喚陳○○等8名被告及2名證人到案訊問後，認陳○○、羅○○、黃○○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同日晚間諭令當庭逮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